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资料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资质,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,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颜远志

胡斌

沈艳秋

2022 年 1 月 25 日